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茂麟	服務機關理處	国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黄珠雀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茂麟、黃珠雀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華南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05-0000地號			113	全部	黄珠雀	98年11月起,自 擇本建物供自用 之基地,終止信 託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204-0000地號			89	全部	蔡茂麟	98年11月起,依 法辦理信託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04630-000建號			341.14	全部	黄珠雀	98年11月起,自 擇本建物供自 用,終止信託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08309-000建號			181.12	全部	蔡茂麟	98年11月起,依 法辦理信託登記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	亜	夕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亜	面	價	額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亦	<i>A</i> 3	144			সং	(AL)	1只	(期	閰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I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茂麟、黄珠雀 通知日期:098年10月29日